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4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选址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以东海域，场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中间预留1海里通道。项目总装机容量600MW，共布置94台6.45MW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24回35kV集电海底电缆连接至2座220kV海上升压站，南侧海上升压站通过1回220kV海底电缆输送至北侧海上升压站，北侧海上升压站通过2回220kV海底电缆输送至陆上集控中心。考虑与广东粤电湛江外罗一、二期海上风电项目统筹规划，海底电缆登陆点选址于外罗白茅村东侧的一处海滩，采用定向钻穿越砂质岸线。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陆域集控中心。工程用海类型为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用海（风机和升压站）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35kV和220kV海底电缆）。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537.0632公顷。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桩基建设和海底电

缆埋设施工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桩基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泥浆溢漏，产生的淤泥、钻屑应妥善收集并运至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等水污染物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扫海清障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装置，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四）施工安排应充分考虑鱼类产卵期，避免对鱼类繁殖造成影响；密切注意鸟类迁徙情况，避免对海洋珍稀动物及鸟类等造成不良影响。

（五）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海洋环境、水下噪声、鸟类等专项监测工作，定期向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落实施工监管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保障周边水域通航安全。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八）严格落实军队的意见和要求，未取得军队对用海选址的支持意见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执

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